# 申命記 第十課
## 倫理的總綱（申五 1~六 3)下

**第七誡:「不可姦淫」，婚姻的神聖**

**1.聖經重視家庭的價值** 聖經非常重視家庭價值,任何破壞婚姻罪都被看作大罪。

**2.聖經譴責姦淫** 至少有社會跟神學兩方面的理由：

1)社會 家庭是社會最基本單位,姦淫就破壞婚姻也毀盡社會安定力量。

2)神學 婚姻是神為人定的第一個社會制度,要人藉婚姻繁衍後代,完成神造人的託付。婚姻裏男女的愛情，更預表基督跟教會的關係，叫人享受在地如天的生活。

**3.婚姻是神所設立** 一男一女,反對同性戀；一夫一妻,反對多妻或多夫,或多元家庭.一生一世,反對婚外情。婚姻是神聖的盟約,人對配偶不貞是違背上帝的這個「約」。

**第八誡:「不可偷盜」，財產的神聖**

禁用欺騙手段獲不當利益,包括綁架、偷竊、侵占、詐欺、索賄收賄、智慧財產權。

**第九誡: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，名譽的神聖**

**1.主要對付不公正** 特別在法庭誣告或作假見證害別人,要受誣告罪的刑罰.

**2.名譽與生命** 私下或公然毀謗都是對人名譽極大破壞,即使獲平反也難醫治受傷心.

**3.國際公約** 第十七條,任何人隱私、家人、居所以及通訊都不應受任意或非法侵擾.

**第十誡:「不可貪婪」，動機的神聖**六到九誡都講外面的行為,第十誡講內心的動機.

**1.內心的動機** 遵行或者違反神的誡命,不是始於實際的行為,而是從人的內心動機、思想就開始.第十誡雖然是最後一條誡命,同時也是每一條誡命的出發點。

**2.適用於每一信者**

**3.動詞「貪婪」的意義** 原文可解釋「渴望或喜好」,用在好的面,也可用在壞的面;詩 19[10]耶和華的律法比金子可羨慕,比極多純金更可羨慕;但不受控慾望帶來災禍像亞干

**4.遵守第十誡的幾點參考** 1)長存知足感恩的心享受神恩典

2)要享受在主裏的安全感,不要為明天憂慮 3)確保生命的優先順序,相信神必賜福

4)學習欣賞敬佩別人的成功,真誠為別人祝福 5)學習施比受更有福,樂意與人分享

**摩西作中保：神藉摩西把律法頒布給以色列百姓** （申五 22~六 3）

1.5[22-27]百姓請摩西作中保

2.5[28-31]耶和華允許百姓的建議 1)神叫摩西,你去對他們說,肯定摩西先知角色

2)你與我站在這裏 31 節凸顯摩西尊榮地位 3)你要教導他們,31 節,摩西牧者教師身分

3.5[32]-6[3]摩西勸百姓遵守神律法 1)5[32-33]勉勵百姓遵行耶和華的話

2)6[1-2]教導耶和華的話,敬畏神蒙福 3)6[3]章聽從耶和華的話,全民都蒙福

**信仰反思 1.聖經原則 2.神是主動溝通宣講的神 3.神的話發出不徒然返回**

**思考問題:**

1.從第七誡「不可姦淫」講到婚姻的神聖，請分享你對婚姻的看法。

2.第九誡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主要內容是什麼？對互聯網路上的訊息，你要用什麼態度來面對？

3.在遵守第十誡「不可貪婪」，老師給我們幾點參考，請簡述之。